

速度与比例结构

刘 光 杰

一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生产社会性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内在矛盾,能够以比资本主义快的速度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的标志之一。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部著作中这样写道:“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①在我国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尽管出现过“左”倾思潮的影响以及林彪、江青两个反党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但从总体上来看,我国国民经济还是取得了高速度的发展。例如,从1950年到1977年,我国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3.5%,农业平均每年增长4.5%,这比同一时期美国的工、农业平均增长速度4.5%与1.9%,西德的6.9%与1.8%,日本的12.5%与2.7%都要快。当然,由于我国起步时的工农业基础很差,中间有些时期带有经济恢复性质,尽管工农业发展速度较快,而工农业发展水平到现在也还是很低的。

在对待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速度问题上,过去在人们思想中似乎形成了这样一种观念: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愈高,才愈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即使不能成倍翻番地增长,至少也要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几、二十几,如果达不到这一点,似乎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了优越性。这种观念,一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经验在理论思想上的一种不正确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所出现的左倾思潮的产物。直到现在,这种观念是否已经从人们的头脑中完全清除了出去,也还是一个需留待以后由实践来证明的问题。我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因为当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能够以比资本主义快的速度发展时,意思是指从总体上来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更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而社会主义能够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在经济上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才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这决不是说,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越高才越显示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因为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和具体的年份,社会主义经济能以多快的速度发展,不是由人们主观意愿决定的,它要受客观经济政治条件的制约。当条件比较具备的时候,我们当然要争取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发展,但这不等于每年都应以增长百分之十几、二十几的速度发展。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当资本主义国家只是以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二、三、四的速度发展时,我们如果能够持续地、稳定地,而且是保证产品高质量地以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八,甚至百分之六的速度发展,也应该说是高速度了。如果看到国民经济的

发展不能成倍增长或不能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几，就认为不是高速度，甚至怀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我国能否在二十世纪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也丧失信心，自然就更不对了。

重要的问题是，在对待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速度上，我们必须从客观经济条件出发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须量力而行，留有余地。如果不顾客观经济条件，脱离实际的可能性，主观片面地追求所谓高速度，那就势必要违背客观经济规律，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不仅不能实现高速度，反而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的困难。三十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几次由于不顾客观经济条件的许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凭主观意愿片面追求“高指标”，结果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即使表面上看来，国民经济一时是“高速度”了，但到头来还是不得不被迫大幅度地降下来。“欲速则不达”。这个深刻的教训我们是应该牢牢记取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速度问题上，过去还有一个观念，似乎积累越多，速度越快。的确，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时，是把扩大再生产同资本积累联系在一起的，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同资本积累的数量存在着直接的依存关系，马克思还把积累看作就是“资本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②列宁也把扩大再生产直接称作积累的扩大再生产。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但是，后来人们把积累却看作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在这种观点影响下，为了追求经济发展的高速度，便要进行高积累。这可以说是长时期以来，造成我国国民经济中积累同消费比例失调的一个重要原因。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但决不是唯一源泉。在没有积累发生的时候，在一定限度内也还是可以把生产规模扩大的。马克思说：“没有积累，还是能够在一定界限之内扩大它的生产规模。”③例如，合理提成和使用折旧基金；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以提高其生产能力；节约使用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节约活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

在这里，值得特别提出的，也是我们过去往往忽略了一点，就是马克思在把积累作为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时，他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本经济前提之上的，即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或者说产品的各种要素，是符合再生产的实现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Ⅰ(v+m)同Ⅱc之间的对比关系。就是说，为了要使扩大再生产能够顺利地进行下去，生产生产资料部门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即Ⅰ(v+△v+ $\frac{m}{x}$))同生产消费资料部门能够提供给它的消费资料应当是平衡的；同样，生产消费资料部门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即Ⅱ(C+△C))同生产生产资料部门能够提供给它的生产资料也应当是平衡的。

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是讲得很清楚的。马克思说：“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与产品的绝对量无关，……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前提是，既定产品的各种要素已经有了不同的组合，或不同的职能规定。”④这里讲的“产品的各种要素已经有了不同的组合”，就是讲的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问题。为了说明这一点，马克思还列举了两个再生产的图式：

$$\begin{array}{l} \text{公式(1)}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1500C + 376V + 376M = 2252 \end{array} \right\} = 8252 \\ \text{公式(2)}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875V + 875M = 5750 \\ \text{II. } 1750C + 376V + 376M = 2502 \end{array} \right\} = 8252 \end{array}$$

上面两个再生产的图式中，社会总产品都是8252，但是社会生产却具有不同的比例结

构，即产品具有不同的要素组合。这样，在公式(2)，就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不能进行积累，因为不具备为进行扩大再生产所必要的生产要素。而在公式(1)，无论是生产生产资料部门还是生产消费资料部门，如果要把它们的剩余产品价值拿出一部分进行积累，它们都可以从对方得到追加的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从而实现扩大再生产，加快生产发展的速度。

可见，除了社会制度的因素以外，决定经济发展速度的经济前提是社会生产合理的比例结构。只有在具备为进行积累所必要的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的前提下，积累多才会对经济发展速度产生积极的效果。如果必要的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不具备，那么，积累越多，越会造成现成比例结构的破坏，不仅不会实现高速度，反而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消极的，甚至破坏性的结果。三十年来，在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在这个问题上是有着深刻的经验教训的。

目前，我国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虽然有所改善，但不容否认，社会生产比例结构严重失调的情况仍然存在，因此，在我们计划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时，必须从我国的现实经济情况出发，决不能再干那种脱离客观实际，完全凭主观意愿一味追求所谓高速度的蠢事了。

二

从上面我们已经看到，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直接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不仅如此，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还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等一系列重大的问题。如同经济发展速度不能由人们主观意愿决定一样，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也不是可以由人们任意规定的，它要受以下一些因素的制约：

第一，技术进步的因素。现代先进技术是以使用先进技术装备，采用先进工艺过程，以现代能源（特别是煤、油、电）来推动，并以自动控制为特征的。如果我们要求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尽快地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迅速地用先进技术装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那就势必要加快象机器制造业，采掘冶炼工业，燃料动力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等等重工业部门的发展，以便生产出足够的生产资料产品，满足整个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需要，这样，在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上，重工业的比重就会越来越大。如果技术改造的速度慢一点，那么，重工业的发展就可以慢一点，在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上，重工业的比重也可以相对小一些。由此可见，技术进步实现的程度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着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

第二，经济发展水平的因素。对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需要建立许多重工业企业，这是需要大量资金的。相对于重工业来说，轻工业、手工业却具有投资少、周转快、收效大的特点。因此，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生产比例结构，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国民收入的水平以及国民收入中积累同消费比例关系的制约。如果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高，国民收入多，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的也多，那么，就可以在使农业、轻工业得到发展的同时，使重工业也得到较快的发展。如果情况不是这样，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低，国民收入少，能够用于积累的也少，那么，对重工业的投资就不可能太多，重工业在整个社会生产结构中的比重也就不可能太大。所以，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国民收入的水平，也是制约社会生产比例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三，劳动力就业的因素。对国民经济实行技术改造，无论是使用机器操作代替手工劳动，还是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先进技术装备替换自动化程度低的落后的生产技术，都会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会相对减少对劳动力的需要。保证有劳动能力的人得到充分的就业，

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的一个标志。相对于重工业来说，轻工业、手工业，还有服务性行业，不仅具有投资少，收效快的特点，而且还具有吸收劳动力多的特点。因此，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劳动力资源很多的情况下，就不能不在发展重工业的同时，更多的发展轻工业、手工业以及服务性行业。所以，劳动力就业的因素也制约着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

第四，物质资源特别是能源的因素。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建立起许多新型的重工业企业，生产出大量的、具有先进技术的生产装备，是需要有丰富的物质资源的，特别是需要充足的能源。一般来说，重工业比轻工业要消耗更大量的能源。因此，一个国家在确定自己生产的比例结构时，是不能不考虑能源这一因素的。如果能源生产短缺，那怕是最现代的先进生产技术，也是毫无作为的。因而也就不能过多的发展消耗能源多的重工业，只能多发展一些消耗能源少的轻工业和手工业。

影响社会生产比例结构的，当然还有其它一些因素，但从纯经济的角度来考虑，上述这些因素可以说是一些最主要的。我们确定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究竟应当具有怎样的比例结构，必须综合考虑这些因素的作用。

建国三十年来，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社会生产的比例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工农业总产值中，重工业的比重已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22.5%，上升到1979年的42.2%，相应地农业、轻工业由77.5%下降到57.8%。这种变化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从落后的生产技术转到现代先进生产技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客观现实。应当承认，这种比例结构对于我国现有的客观经济条件来说，已经暴露出它同国民经济的发展严重不相协调的矛盾，即在工农业生产比例结构中，重工业比重过大，而农业轻工业的比重过小。因为我国现实的经济情况是，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很低，据国家统计局的公报，1979年我国每人平均的国民收入不足350元人民币，因此，能够用来进行积累的资金不是很多的。同时，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估计今后若干年，每年将有几百万城镇劳动力和上千万农业劳动力需要加入到生产者行列中来。此外，我国的能源目前也还是很紧张的，供需之间的矛盾还很大。我国煤炭资源虽然很丰富，但要把它开采出来也得有一个过程，而且这本身也得依赖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技术改造的步子是不可能太快的，在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问题上，将会采取先进技术与中等程度技术同时并举的办法。我们不可能过多的去发展那些占用资金多，消耗能源大的重工业生产，而必须多发展一些占用资金少、消耗能源少、并且能够多吸收劳动力的轻工业和农业，这就是说，在我国发展的现阶段，要适当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快轻工业的发展速度，适当降低重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这就是有些同志提出的，要把我国的经济结构适当搞轻一点，多发展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少发展一些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这种意见是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因而是可取的。当然，一个国家生产的比例结构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它将随着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变化，而且这也是就整个国民经济的范围，而不是就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来说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7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65、571页。